

##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 資賦優異類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二)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

####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資賦優異類）相關知能。
- (二)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需求評估，擬定規劃適切課程之能力。
- (三) 激發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理念，營造適性教育環境。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

#### 四、研習對象（最多錄取 250 人，按下列資格依序錄取）：

- (一) 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之校長、主任、資優教育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 (二) 本市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校長、主任、資優教育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 (三)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及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成員。
- (四) 本市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 五、研習主題及課程代碼：

本研習對應「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進階課程之課程代碼，完成研習者可核計進階課程研習時數。

研習名稱	講師	研習時數	課程代碼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設計與實作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潘宏倫教師	2	4-1
資賦優異學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實務與應用-以數學領域為例	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教授	3	4-2
一般領域/科目課程調整應用實作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	2	5-1

(一)-以國小社會領域為例	張崑崙教師		
---------------	-------	--	--

#### 六、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1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 → 「開啟查詢」項下 → 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 → 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選擇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 (二) 請報名人員於 111 年 2 月 10 日 (星期四) 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 七、研習資訊：採線上研習方式

- (一) 研習如獲錄取，系統將於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前以 e-mail 寄發線上研習說明、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方能登入課程平台。如獲錄取但未收到 e-mail 通知者，請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聯繫。
- (二) 課程平台路徑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請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點選左方選單「數位教室」(開啟新視窗)，點選研習名稱 → 於畫面右上方點選登入 (輸入帳號、密碼)，進入課程影片。
- (三) 線上研習課程觀看完畢後，**請務必填寫回饋單**，經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始核予研習時數。**未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觀看線上課程或填寫回饋單者，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八、研習開放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一) 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止，請參加人員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將於 111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前，核予完成線上課程及填寫回饋單之參加人員研習時數，請參與人員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
- (二) 線上研習問題回報與排除方式

1. 若對線上課程研習平台操作、課程內容與實作有疑問，請利用下列聯繫方式：

(1) E-mail：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tcgrc.2018@spec.tc.edu.tw](mailto:tcgrc.2018@spec.tc.edu.tw))

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林老師([s8912014@spec.tc.edu.tw](mailto:s8912014@spec.tc.edu.tw))

(2) 電話：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04-22138215，分機 845)。

2. 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請利用下列聯繫方式：

(1) E-mail：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tcgrc.2018@spec.tc.edu.tw](mailto:tcgrc.2018@spec.tc.edu.tw))

(2) 電話：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04-22808532)。